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1〕85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及培训材料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辖内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及省市“双减”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拟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鉴定和培训材料审核工作。现将《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及培训材料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

称《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规范培训材料的选用

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机构教材教辅资料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教材教辅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培训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培训材料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实施的培训服务类别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确保于12月10日前报送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鉴定申请及佐证材料(教材、教学大纲、课件、教辅材料、招生材料等),于12月底前报送培训机构培训教材备案审核的相关材料至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未经区教育局审核通过不得在培训中使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

今后,我局将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编审人员资质、内部审核、选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相关检查情况依法向社

会公开，并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



越秀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9日

(联系人：冯娟娟，联系电话：87764016)

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项目鉴定及培训材料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精神，加强越秀区辖区内以中小學生为培训对象的校外培训机构项目鉴定及培训材料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区辖内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参照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工作指引》，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越秀区行政区域内经区教育局审批许可，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

二、审核依据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政策文件；

（二）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

（三）《广东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学科和非学科类别鉴定工作方案》（待发）。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工作指引的通知》等工作要求和指引，坚持从严要求、程序规范、界限清晰、全流程把控的原则，对区辖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定及培训材料审核管理工作。

四、职责分工

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别鉴定及培训材料审核管理工作由局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审批服务科

主要负责学科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申请的受理，鉴定结果告知及备案，对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类别进行

监管；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外部审核的受理、检查监督及对问题材料的处置，并依规做好审核后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的最终备案登记工作。

（二）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类别鉴定及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提出备案意见。负责组织成立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类别鉴定及培训材料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委会由若干专项小组构成，专项小组由5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以教研员为核心成员，同时吸纳优秀兼职教研员和教研中心组成员，人员原则上需具备副高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同时设1名学科联络员，协调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鉴定、审查工作。

五、工作流程

（一）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鉴定流程

1.机构自查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其实施的培训服务类别进行审查判断，主动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

2.提交申请

个别不明确属于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可提交《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鉴定申请表》（附件1）（加盖公章）及相关佐证材料，于12月10日前报送越秀区教育局

审批服务科（地址：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303 室）申请鉴定。本次集中申请后，各有关培训机构如有需要可于每年 3 月、9 月向越秀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或于每年 6 月提交临时申请。如校外培训机构地址在多个区，按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应向机构总部所在区教育部门提交申请。

校外培训机构要对鉴定佐证材料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鉴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教材、教学大纲、课件、教辅材料等；
- （2）招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时、费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含所在区域）、学员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结果等；
- （3）鉴定所需其他佐证材料。

3.初审和受理

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收到校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符合形式要求的，确定鉴定立项的培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学科和行业领域，予以受理；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

4.组织鉴定

根据校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区教研院协调专家委员会组织专项鉴定专家小组，对培训项目进行鉴定评审，鉴定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到校外培训机构现场进行鉴定。

鉴定结束后，在《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鉴定申请表》给出明确的“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结论，形成书面鉴定意见书并提交给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校外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项目类别审核结果未明确前，其培训服务暂时按学科类管理，不得以非学科类名义开展培训活动。

5.结果备案

鉴定工作完成后，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将鉴定结果告知校外培训机构，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校外培训机构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以上相关鉴定流程参照《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工作指引》（附件2）进行，鉴定人员应当对鉴定过程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记录内容要确保真实、规范和完整。

（二）校外培训材料外部审核流程

1.明确需向区教育局部门审核及备案的培训材料范围

（1）在我区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

（2）用于线下教学，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

（3）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

2.自行建立内部审核制度

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的原则，建立内部审核制度，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培训材料内容及编写研发人员要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校

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中的各项要求。

3. 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各培训机构要将自主编写且经过内部审核、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材料清单进行登记汇总，填写《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教材备案表》（附件3）（加盖公章），同时备齐培训教材等相关佐证材料，于12月底前报送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地址：越秀区吉祥路32号303室）申请审核备案。

4. 组织审核

根据校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区教研院协调专家委员会组织专项鉴定专家小组，对培训材料进行审核。区教研院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的审核应明确审核流程和时限、重点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和执行课程标准情况进行把关。

5. 结果备案

区教研院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审核后，提出备案意见，并将备案意见报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复核，对复核通过的，由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予以备案登记。对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相关规定的，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要督促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整改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相关培训材料开展任何形式的授课活动。对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校

外培训机构，区教育局将依法吊销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 附件：1.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鉴定申请表
2.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
工作指引
3.越秀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教材备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